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发出,并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孙公司山东海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引入合作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孙公司山东海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引入合作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